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届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生效时间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一、董事、监事任职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赵玉昆、程铁生、王咸车、刘焕光、苏小舒、龙伟胜

独立董事：莫万友、李文生、胡敏珊

董事长：赵玉昆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陈博、邓杰和、周婧，其中周婧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召集人）：陈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监事变更情况说明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邓杰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邓杰和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邓杰和先生不任公司董事后，将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监事职责的要求，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邓杰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龙伟胜先生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龙伟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陈月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质监中心担任相关职务，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陈月忠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止本公告日，陈月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董事

(一) 非独立董事

赵玉昆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及澳门永久居留权。1972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县石岐镇第一机械修配厂工人、车间副主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1999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3,200,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玉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铁生先生，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县石岐镇第一机械修配厂工人、车间副主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1,063,9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程铁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咸车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咸宁地区水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武汉铝材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咸宁市皮鞋皮件厂财务科科长，中山富亨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山市石岐衡器厂会计师、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

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上海香山科衡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536,1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咸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小舒女士，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工人、主管会计，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上海香山科衡工贸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子公司九江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536,1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苏小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焕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出口部部长、厂长助理，199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536,1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焕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伟胜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钟意制漆厂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办主任，中山市健威五金电器厂总经理助理，中山崇高玩具制品厂有限公司体系部主管、系统经理、总经理助理、厂长、高级厂长，2012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总裁办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龙伟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莫万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新宁县回龙中学教师，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 5 月至今兼任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3 年 6 月至今兼任中山市法制局中山市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莫万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莫万友先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书-莫万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文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大学孙文学院讲师，中山学院讲师、副教授，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副教授、教授、计算机学院副院长。2005 年 9 月至今兼任中山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化专家，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顾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文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李文生先生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书-李文生》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胡敏珊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商业信托贸易公司主管会计，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负责人、副所长、所长，1999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兼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5）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92）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胡敏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博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县石岐镇第一机械修配厂工人、车间主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子公司上海香山科衡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子公司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子公司九江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山市东盛市场经营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11,063,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邓杰和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市石岐衡器厂工人、生产部长、副厂长，199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1,063,9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邓杰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

周婧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起历任公司企业文化专员、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资深主任。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